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3号

7月6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1
2. 关于印发威县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6
3. 关于印发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3
4. 关于印发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6
5. 关于印发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实施方案的通知/3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
2. 印发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3
3. 关于印发推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工作方案/51
4. 关于印发威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方案的通知/53
5. 关于印发威县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64
6. 关于印发威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68
7. 关于印发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75
8. 关于印发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86
9. 关于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97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

通知

威政字〔2020〕51号

2020年7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8月12日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威政办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63号）、《邢台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邢政办字〔2020〕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从事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原则。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

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探索出台扶持政策，引导农村产权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协同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以下统称流转交易中心)是指经县政府批准,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市场。

第六条 流转交易中心经县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建设运营,为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是履行相关职责的非营利性企业法人。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相关流转交易业务进行指导。

县级:由县供销合作社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交易场所,也可以是独立的交易场所,挂“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牌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并做好市级流转交易中心交易标的基础服务工作。

乡级:乡镇政府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流转交易中心依托乡镇农经组织设立乡镇工作站,挂“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某某乡(镇)工作站”牌子,站点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不履行流转交易职能。乡镇政府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监督农村集

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

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农村集体资产的出让方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及材料,包括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产权用途管制及法律、法规准许进行产权流转交易的证明等材料。

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纳入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行交易平台、信息发布、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交易鉴证、档案管理等“六统一”管理。

第七条 依托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立全县统一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指定县流转交易中心为辖区内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机构;产权抵押登记范围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范围内能够抵押融资的抵押物。

第八条 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农监会)主任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担任,成员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进场工作,组织好本部门进场发布信息前的审查工作,协助县农监会做好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农监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县农监会日常事务工

作,领导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业务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第九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流转交易过程应公开公正,不得暗箱操作。

第三章 交易品种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包括: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即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

(二)林权。即农村集体和个人的林地经营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四荒”使用权。即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即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集体土地所有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即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个成员(股东)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数额。

(六)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

(八)农业类知识产权。即涉农专利、商标、新品种、新技术等。

(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

权。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十)农村生物资产。即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水权。即区域水资源使用权、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

(十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适宜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第十一条 下列范围必须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

(一)农村集体资产;

(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包括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建筑安装、装饰、绿化、道路、桥梁、泵闸站修建、河道疏浚、土地整理、水利项目、集镇市政工程建设等);

(三)农村集体机动地、“四荒”地的承包经营权设立和流转,以及需乡镇政府以上备案的单笔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50亩以上(含50亩)的或单个市场主体累计流入土地面积达到50亩以上(含50亩)的;

(四)农村集体资金采购大宗物品、设备、材料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五)其它所有涉及农村集体产权的林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及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中集体经济应享有的权益等依法应公开流转交易的品种。

农村集体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

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通过流转交易中心、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等公开市场进行。

鼓励和引导农户拥有的农村产权进入流转交易中心流转交易。

第四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流转交易中心要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第十三条 县流转交易中心依照省、市流转交易中心的流转交易规则，制定本县的流转交易规则，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流转交易活动中的出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向流转交易中心申请流转交易，也可以通过乡镇流转交易工作站向县流转交易中心申请进行流转交易，也可依法委托办理流转交易申请。

交易标的需履行民主程序和相关部门审核的，须经民主程序批准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流转交易中心不对进场交易的标的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出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出让申请书；
- (二) 标的权属证明，涉及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 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
- (四)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

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五) 出让标的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六)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受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受让申请书；
- (二) 受让方身份证明；
- (三)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四)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

理：

(一) 受理。流转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 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协调相关行政

部门及单位对标的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流转交易中心。

审核通过的,由流转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流转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流转交易流程,由流转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流转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受让申请人的市场主体信息审查。

审核通过的,由流转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流转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流转交易流程,由流转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流转交易中心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十九条 交易项目成交后,流转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规范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流转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进行价款结算。

第二十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向出让方和受让方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流转交易中心公告。

第二十一条 涉及权属变更的,相关部门凭交易鉴证书受理农村产权变更登记业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需要备案的,

交易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涉及抵押融资的,对符合抵押条件的农村产权,经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县流转交易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并出具《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证书》。

流转交易中心对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收费管理办法》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办理抵押登记事项,按上级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交易规范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未进入流转交易中心统一公开进行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认定为侵犯农村集体资产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使用规范、统一的格式文书,规范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流转交易中心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

用情况进行记录。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七条 在流转交易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政府、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政府应根据职责分工，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前的审批环节及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在河北省农

村产权交易信息化云平台发布信息的同时，相关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同步发布，实现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列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和本办法规定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品种，一律应进必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威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0〕52号

2020年7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县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深刻汲取润敏公司非法生产、非法倾倒酸性废液污染环境案件教训，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进一步举一反三，在全县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为目标，统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坚持“统一领导、行业负责、属地管理、全域覆盖、务求实效”原则，组织各乡镇、县有关部门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力量，动员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力量，对全县涉水、涉气、涉固（危）废企业及土壤等要素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现环境治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着力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举一反三、彻底排查”原则，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目

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指导帮扶和严查重处相结合，紧密围绕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治理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企业厂容厂貌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风险隐患，做到问题清零，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监管衔接机制，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三、排查整治范围

（一）涉气隐患排查整治

主要包括涉气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散煤复燃、餐饮油烟、柴油货车、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公路水利工程扬尘、工业料堆场扬尘、市政工程扬尘等。

（二）涉水隐患排查整治

主要包括涉水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坑塘沟渠、黑臭水体、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隐患、规模化畜禽养殖等。

（三）土壤隐患排查整治

主要包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

（四）固体废物隐患排查整治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

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险性的废物。

(五)“散乱污”隐患排查整治

主要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未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土地审批、安全评价审批、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不具备治理价值的污染企业。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结束,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20日至7月21日)。根据市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威县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广泛进行宣传,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开展隐患排查。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7月22日至7月29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实行动态管理。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7月30日至8月7日)。各责任单位按照立查立改、全面整治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

彻底整改,并对已整治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对照《威县重点工作长效监管机制“25+1+1”》对企业整改进行帮扶,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四)集中核查阶段(2020年8月8日至8月10日)。县专项行动办公室和县生态环境专项督查组,抽调相关单位专业力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专项督查。对排查整治不全面、不彻底,整治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虚报瞒报漏报、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提出问责建议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回头看”阶段(8月11日至8月20日)。各专班组织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开展全面“回头看”,问题逐一销号,达不到销号要求的不得开业生产,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整治工作任务。同时,全面做好配合市督查组督查,确保市督查工作顺利开展。在县排查整治阶段未发现问题,而被市督查组发现问题的,由纪委监委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员倒查责任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统一管理,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实行专班责任县领导负责

制，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调动责任单位力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专班要建立专项排查整治帮扶工作机制，拉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每一个环境污染问题都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帮扶整改提升，做到标准细化、措施实化、效果量化，可调度、可检查、可考核。实行逐级审核、逐级签字制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零遗漏。

(三)坚持全程问效。把环境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县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内容和人大“6+1”联动监督、政协“4+1”监督重要内容，各专班工作进展情况，于每个阶段结束后次日，报责任县领导。每个阶段结束后2日内形成检查帮扶情况报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排查整治结束后形成附件1:

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负责对本次活动的全程督查督办，并每周形成督查通报，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 附件: 1.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2. 企业规范化建设指南
3.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领导小组及专班名单
4.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督查分组
5.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问题有奖举报办法
6.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问题统计表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涉气隐患排查

(一)涉气工业企业。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持证排污，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重点污染源是否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涉VOCs工业企业的VOCs是否得到有效治理。(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产业园区)

(二)燃煤锅炉。重点排查燃煤锅炉

煤质是否达到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工业用燃料煤煤质标准;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业、取暖、农业、商用、公共服务)是否取缔到位,即“烟囱倒地、锅炉移位、断管断电、清除原料”;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是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验收,是否稳定超低排放,是否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是否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散煤复燃。重点排查是否建立散煤复燃网格化监管体系,农户是否存有劣质散煤,是否燃烧劣质散煤。(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

(四)餐饮油烟。重点排查城市建成区内餐饮单位选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以及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住宅建筑物楼顶烟道排放口,是否安装并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是否达标排放,是否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区范围外由各乡镇自查。

(五)柴油货车。重点排查中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总质量4.5吨及以上)是否经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

放检验,是否达标排放;不达标车辆是否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重型柴油货车是否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经维修治理后复检是否合格;厂内转运车辆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上牌登记;是否建立重污染天气柴油货车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及有效落实机制。(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六)重点用车单位。排查重点用车单位(自有或每天使用10辆以上重型柴油货车的单位)是否购买或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是否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是否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超标排放车辆,是否通过国家机动车环保查询平台逐车核实车辆排放阶段,建立车辆动态数据库。(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七)建筑施工工地。排查是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达标整治八条要求,即施工工地落实“七个百分百”、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两个全覆盖”、扬尘达标排放、土石方湿法作业、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设立专职扬尘管理员、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敞开堆放垃圾。检查裸露地面、粉状粒状物料遮盖防尘网目数是否达到2000目/100平方厘米要求,块状物料遮盖防尘网目数是否达到

800目/100平方厘米要求，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是否规范并稳定联网运行，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并封闭或严密遮盖，土石方作业是否采取有效洒水等抑尘措施。（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八）公路水利工程。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道路是否硬化并洒水抑尘，运输土方、建筑材料、渣土等车辆是否密闭或严密苫盖运输，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压实、洒水、苫盖等措施，现场堆放土方、路基填料、施工材料是否采取苫盖等措施，边坡是否采用防尘网覆盖抑尘，岩石层凿裂、钻爆、现场截桩和破碎等易扬尘的是否采取洒水喷雾防尘措施，附属拌合站是否做到物料封闭存放以及场地、路面是否硬化并洒水保洁。在建公路和城乡道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水利工程（责任单位：水务局）；国、省干道两侧饭店、汽车修理点等各类门店前地面是否采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县乡道路两侧环境是否脏乱差。（牵头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工业料堆场。重点排查工业企业是否按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全面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料堆场场地路面是否硬化，在满足安全前提下煤炭等粉料是否入棚入仓或建有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是否完整无破损，料场露天装卸作业是否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是否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₁₀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

（十）市政工程。重点排查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包括管道、路面开挖、园林绿化整治地面等土石方作业是否采取及时回填、作业面洒水遮盖等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是否封闭或者苫盖，路面切割、路沿石路砖现场加工是否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未栽植树穴、园林裸地是否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种植土、弃土、余土是否及时清除。（牵头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

二、涉水隐患排查

（十一）涉水工业企业。重点排查化工、垃圾填埋场、食品加工等涉水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的废水排放量、排放标准、排水去向等，核查是否存在无环评手续、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以及利用渗井、渗坑、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非法排污、恶意排污问题。（牵头单

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高新区)

(十二)工业园区污水。重点排查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包括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经过环评审批和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设计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需求,是否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是否规范化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园区内企业是否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城镇污水。重点排查城区是否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处理需要、是否按计划完成扩容或提标改造,是否经过环评审批及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是否经过审批,污泥是否规范化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是否全覆盖,是否建设中控系统和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并正常运行,是否存在不稳定运行、超标排放现象。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是否实施管网改造,生活污水是否有效收集并接入城市管网,是否存在直排现象。(牵头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洺州镇)

(十四)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黑臭水体。重点排查村庄生活污水是否未经处理

直接排放,是否存在污染农村环境问题,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是否优先就地就近就农进行资源化利用。重点排查面积大于5平方米、平均水深在25厘米以上的坑塘沟渠颜色是否异常、有无异味,是否有污水排入,坑塘沟渠岸边是否存在垃圾,水体中是否有漂浮物。已整治的纳污坑塘是否反弹。优先治理村庄及周边1000米以内的坑塘沟渠。对入河的其他坑塘沟渠,按照相应接纳水体标准进行排查,对超标的限期治理;对不入河的坑塘沟渠,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二级标准进行排查和限期治理。(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城市黑臭水体。重点排查是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整治措施和长期性监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实行信息公开,是否采取控源截污措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是否出现反弹;县城是否存在黑臭水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是否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标准进行整治;沟渠颜色是否异常、有无异味,是否有污水排入,岸边是否存在垃圾,水体中是否有漂浮物。对位于城区范围内的颜色明显异常、散发浓烈难闻气味、主要指标严重污染的坑塘,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标准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洺州镇)

(十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排

查县级“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规模化畜禽养殖、农业面源、交通穿越等污染源或污染隐患。(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十七)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查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高风险区域,是否建有完备的防渗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等是否正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已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是否建立污染场地清单、制定污染治理计划(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以村为单元,重点排查农用灌溉井出水是否存在色度异常、浑浊、异味等情况,是否存在污染问题。对排查发现的疑似或污染问题,全部纳入问题清单,依法依规整治。(责任单位:水务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地热井是否关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八)入河排污口。以乡镇为单位,全面排查所有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设施向河流、渠道等水域排放废水的排污口,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养殖场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核查排污口是否经过审批,排污口位置、排水去向、排放废水类型、排水规模、排放标准、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标示牌设置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牵头单位:邢台市

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九)畜禽养殖污染。重点排查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是否做到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无乱堆、乱排问题。畜禽规模养殖场是否配套建设治污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做到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无乱堆、乱排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二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重点排查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是否全覆盖;企业是否依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企业搬迁或关停后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是否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二次污染。(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重点排查是否依法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对确认为污染地块的,是否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否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是否存在违规开发建设活动。(牵头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排查是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开展以粮食镉超标区域为重点，兼顾汞、砷、铅、铬等其他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是否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是否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清单台账；列入整治清单的企业是否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隐患排查

（二十三）生活垃圾。全面排查生活垃圾产生数量、贮存情况、处置方式，重点核查是否集中收集、有效处置，是否存在乱堆乱放、长期堆放，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等问题。（牵头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创建工业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排查梳理工业企业固废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全面掌握固体废物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鉴别分类，是否建立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是否确定重点监管点位；是否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方式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固废贮存设施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固废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

局、交通运输局、高新区、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五）危险废物。重点排查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申报情况，是否存在瞒报、漏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渗、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是否分类分区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申报，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进行稳定化预处理。（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产业园区）

（二十六）医疗废物。全面排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和内部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制度落实情况，核查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是否有效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否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是否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消毒和清洁。（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五、“散乱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

（二十七）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对已列入清单的“散乱污”企业是否整治到位。其中，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实现动态“清零”；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原址丧失恢复生产能力；列入整改提升类的，达到

整治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涉污行业企业是否存在“死灰复燃”或其它反弹现象。(牵头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

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产业园区)

附件 2:

威县企业规范化建设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厂容厂貌提升
第一节	厂区整体规划
第二节	厂区外围环境
第三节	厂区内卫生
第四节	车间内部环境
第五节	标识标记规范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企业建设与环评一致
第二节	颗粒物(粉尘、扬尘)处置
第三节	VOC 废气处置
第四节	废水处理
第五节	危险废物处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一节	安全基础管理
第二节	生产车间管理
第三节	变、配电室管理
第四节	“双控”机制建设
第五章	消防安全
第一节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节	消防给水设施和其他消防 设施器材管理

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和消防控制室管理

第四节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和企业建筑防火卫生打扫和路灯维护等工作,定期维护厂区内环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红线意识,改善生产环境,规范生产秩序,特建立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威县域企业,供企业参考执行,属地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督导落实。

第二章 厂容厂貌提升

第一节 厂区整体规划

第一条 科学规划厂区,合理划分生产、办公、生活等功能区域。

第二条 合理布局机动车、自行车停车等区域,做到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划定机动车、步行、物料运输等路线,禁止行

人与行车路线不分。

第二节 厂区外围环境

第三条 严格落实工厂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门前卫生、门前秩序和门前绿化管理，确保门前整洁有序。

第四条 门卫管理制度上墙，门卫服装规范，落实出入、来访登记制度，树立良好窗口形象。

第三节 厂区内部卫生

第五条 划分责任区，明确专人负责绿地养护、路面（地面）修补、墙面粉刷、

第六条 及时清除厂区内杂草及树挂，禁止污水乱流，确保绿地内整洁卫生；及时整修厂区内路面（地面）坑洼地带，确保无塌陷、无积水，保持道路畅通无阻；及时粉刷掉漆、褪色墙面，清理陈旧、损坏牌匾（标识）和条幅，确保墙面干净整洁。

第七条 及时清理不能硬化绿化空置区域的杂物、废物、垃圾，严禁厂区内乱搭乱建及乱堆乱放物资，做到视线范围内无杂物、废物和垃圾；工业、生活垃圾要分类存放，并且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原料、旧设备、废包装、废弃下脚料等杂物，保持厂区环境干净整洁。

第八条 厂区需施工的区域，不得随意堆放物料，应安排专人现场管理，裸露地面要用2000目抑尘网进行苫盖，并及时喷雾洒水降尘，同时物料进场要分类整齐堆放，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

第九条 厂区道路照明采用高杆节能灯，增加照明度，确保夜间行走安全。

第四节 车间内部环境

第十条 划分明确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垃圾废品收置区等，每区悬挂标示牌及责任人，并定期清理打扫，做到地面无油污、无明显积尘，无卫生死角，不得在生产、办公区域的通道处摆放物品，阻碍通行；及时清理维修车间内玻璃、墙面、地面、大门、空调、门帘等，做到无严重油污、无破损、无积尘；车间内废品垃圾分区存放，做到各类垃圾分明、严禁混放。

第十一条 生产设备要定期擦拭，防治油渍、灰尘沉积；生产工具需保持整洁、数字清晰，不得有污渍；拖布、笤帚等扫除用具，使用完毕后须清理干净。

第十二条 原辅材料存放区设专人维护并放在固定位置，做到货位无积灰、蛛网，并注意整齐有规律，无乱堆放现象，各种物品摆放需注意整体形状，见方、有棱有角，并注意避免倒塌。

第五节 标识标记规范

第十三条 定置定位标识标记要清晰，严禁使用手写标识，易燃、易爆、有毒、易变质、易发生伤人和污染环境的物品及重要场所、消防设施等要特殊定置并悬挂、粘贴。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企业建设与环评一致

第一条 一厂一策公示牌张贴公司明显处，并且填写完整。

第二条 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治污设施数量、工艺、产品、成品、产量、

平面图内容要与环评一致,如增加各种加工生产设备要重新报批环评。

第三条 生产设备数量和产能不能低于环评设计的75%。(园区外;企业不予审批、扩建,企业厂界至居民、村庄、学校等防护距离达不到100米的不再要求提升改造)。

第二节 颗粒物(粉尘、扬尘)处置

第四条 颗粒物(粉尘、扬尘)要密闭集中收集,产生颗粒物处收集罩边缘风速不低于0.3米/每秒,并且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第三节 VOC废气处置

第五条 VOC废气要有效密闭收集,每个集气罩边缘或VOC废气设备产生处风速不低于0.3米/秒,根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量大小,配备相应治污设施,做到产生VOC废气工序处集气罩不缺失,车间内外管道密封、做到无跑、冒、滴、漏。

第六条 VOC废气治污设施要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等治污设施达标排放;每个排气筒废气排放处设置标示牌,检测口检测完后要封闭;每个治污设施、生产设备,建立运行和维护台帐、生产台帐。

第七条 对产生VOC加工生产车间内,要提高收集率安装二次收集,治污设施、生产设备安装分表计电传输模块、在线检测设备;非移动道路机械要安装非移动道路机械尾气净化装置。

第四节 废水处理

第八条 有废水排放的企业须满足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达标排放,进出水台帐须齐全,涉及废水处理工艺的要有关加药记录及监测报告,严禁私设暗管、渗坑、渗井排放。

第五节 危险废物处理

第九条 设立单独专用的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全部密闭,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标识要清楚和填写内容完善、危险废物台帐、容器标签要完善,要双人双锁分别保管,危废间内不允许有其它任何杂物。

第十条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不相同的危废应设有隔断,不同的危险废物应配备相应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种类是否该更换,如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油渣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允许非法处置、排放、倾倒,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及时进行转移。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一节 安全基础管理

第一条 安全设施设备必须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投入计划、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二条 企业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并按照安全标准管理企业。

第二节 生产车间管理

第三条 在岗员工要正确穿戴和使

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生产车间物料存放要分区定置在安全地点，应有明显标志；其他应张贴警示标志区域。

第五条 车间内的机械传动设备应有防护设置；设备、管道完好，运行正常，且无跑、冒、滴、漏。

第六条 设置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护栏；严禁堵塞安全通道；车间门口应急照明装置；严禁长期使用临时用电，且私拉乱接；现场使用的各类报警连锁装置须有效；凭正规使用，设置防倾倒措施，配备防震圈、防震帽。

第三节 变、配电室管理

第七条 配电室长度超过7m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第八条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配电室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水和排水设施；配电室内不得堆放可燃固体、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第九条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此门应能双向外开启。

第十条 变、配电室内配有应急照明、二氧化碳灭火器、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拉杆等安全用具，并定期检测。

第十一条 变、配电室内、外的安全警示标志须齐全、明显。

第四节 “双控”机制建设

第十二条 建立“双控”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

机制）建设领导机构。

第十三条 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建立风险辨识公示、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五项“双控”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建立“一图”、“一表”、“一账”。

“一图”即企业重点风险管控空间分布图。包括企业风险管控空间和车间风险管控空间分布图，岗位风险告知卡。

“一表”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览表”。主要包括安全风险名称、所在部门岗位、风险等级、危险因素、可能后果及原因分析，具体的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并按照风险等级分级建档。

“一账”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根据辨识出的危险因素，分类、评价并划分安全风险等级，分析、预判可能的后果和影响因素，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手册；建立公司级、车间级、岗位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据此事故隐患排查手册，实施月排查（企业级）、周排查（车间级）、日排查（岗位级），建立隐患整改督办验收制度，明确排查、整改、验收等环节的责任人员，建立全员、全岗位、全过程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第十五条 在厂区进口设置明显的风险公示栏，建议2*1.5m。一块为企业简介安全文化，一块为风险台账公告栏；在厂区进口设置明显的风险分布图，建议2*1.5m，车间设置车间分布图；在设备或

活动单元的部位设置风险告知卡，大车间，有生产线，建议40*60cm，小车间，单独设备建议30*40cm；涵盖所有主要高级别风险点，设置合理、醒目、美观。

第五章 消防安全

第一节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一条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条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第三条 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电器线路、燃气管路。

第四条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改变防火分区，严禁占用防火间距。

第五条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节 消防给水设施和其他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六条 设置消防水池或消防水箱，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合用的水箱或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第四节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和企业建筑防火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不得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七条 室内消防栓和室外消防栓出水压力不应小于0.25Mpa，同一建筑内应采用统一规格的消火栓、水枪和水带。室内、室外消防栓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第八条 采购、年检灭火器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认证机构；放置部位及数量要设置相应的醒目标识；罐体外观不得有腐蚀生锈现象，压力指针要正常，不得存在超期未年检现象。

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和消防控制室管理

第九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岗人员要有登记值班记录，定期检查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第十条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和控制设备必须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和其他设施要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第十二条 组建不少于4人的微型消防站，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

第十四条 燃气用具的管路要定期维护、检测。

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附件3: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商黎英

常务副组长：樊彦平

副 组 长：王建华、贾丽霞、
郭帅军、裴贵廷

成 员：庞建国、郭自祥、刘金建、王怀谦、王明庆、张万兴、董贵龙、赵忠祥、杨双俊、杨乃鹏、王印锐、尹文生、尹俊伟、罗向政、各乡镇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乃鹏兼任。

为开展好专项行动，成立五个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按方案要求开展。

第一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王建华

成 员：庞建国、郭自祥、刘金建、王怀谦

负 责：城区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公路工程扬尘、水利工程扬尘、国省干道两侧扬尘、道路市政工程扬尘等涉气隐患排查整治；城镇污水、城市黑臭水体、地热井关停等涉水隐患排查整治；县乡道路两侧脏乱差整治、城市生活垃圾隐患排查整治。

联络人：张云飞 电话：13932952616

第二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贾丽霞

成 员：王明庆、张万兴、庞建国、杨乃鹏

负 责：水利工程涉气隐患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地下水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涉水隐患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隐患排查整治；农业企业环境整治。

联络人：唐振景 电话：15127920550

第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郭帅军

成 员：董贵龙、尹文生

负 责：医疗废物隐患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及废物治理；教育机构环境及废物治理。

联络人：李鸿迪 电话：15931960550

第四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裴贵廷

成 员：赵忠祥、罗向政、杨双俊、各乡镇长

负 责：工业堆料场扬尘涉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业企业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商业企业环境及废物整治。

联络人：潘莎莎 电话：18632986868

第五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樊彦平

成 员：杨乃鹏、罗向政、王印锐、刘和强、尹俊伟、柳华宁

负 责：涉气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柴油货车、重点用车单位、散煤复燃等涉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

水、地下水、入河排污口等涉水隐患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污染隐患

排查整治；

联系人：孙金港 电话：13831964279

附件4：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督查分组

一、县政府分包领导：王建华

第一督查组：高新区、第什营镇、贺营镇、洺州镇

组长：县委督查室负责人 何轶朕

成员：县委督查室、生态环境分局各1人。

二、县政府分包领导：郭帅军

第二督查组：方营镇、梨园屯镇、枣元乡、固献乡

组长：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尹亚泽

成员：县政府督查室、生态环境分局各1人。

三、县政府分包领导：裴贵廷

第三督查组：章台镇、张营乡、七级镇、高公庄乡、赵村镇

组长：县生态环境专项督查组负责人 余冰

成员：县委督查室、生态环境分局各1人。

四、县政府分包领导：樊彦平

第四督查组：贺钊镇、常庄镇、常屯乡、侯贯镇

组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乃鹏

成员：县生态环境分局2人。

附件5：

生态环境治理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问题有奖举报办法

一、举报内容及渠道

(一) 安全生产、化工行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领域问题，受理单位：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6162289。

(二) 城乡建筑垃圾清运、城乡容貌

环境整治、餐厨垃圾处置领域问题，受理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3259866。

(三) 农村环境卫生、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农药生产经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问题，受理单位：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6162134。

（四）医疗废物处置领域问题，受理单位：卫生健康局；举报电话：6162142。

（五）教育培训领域问题，受理单位：教育局；举报电话：6162491。

（六）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领域问题，受理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举报电话：6268100。

（七）工业企业隐患问题，受理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报电话：6191011。

（八）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问题，受理单位：商务局；举报电话：6029001。

（九）交通物流行业问题，受理单位：交通局；举报电话：6159905。

（十）农业园区安全生产、环保及固体废物领域，受理单位：农业园区管委会；举报电话：6160630。

（十一）高新区建设项目、企业生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问题，受理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举报电话：6029199。

二、举报问题办理

（一）总举报电话（市民服务热线）受理的群众举报问题，按照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机制及时向责任部门转办。责任部门和问题所在乡镇（园区）在收到转办问题当天进行核实，制定处理意见，限期进行整改，7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举报群众答复。

（二）分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问题，责任部门和所在乡镇（园区）在接到

举报问题当天对问题进行核实。拿出处理意见，限期进行整改，7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举报群众答复。

三、奖励措施

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上级有明确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的，由责任部门负责，按照上级规定标准、要求时限进行奖励。

（二）上级没有明确奖励措施的，相关部门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奖励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问题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奖励到位。

（三）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对最先举报问题的实名举报人进行一次性奖励。

四、其他事项

（一）政府公职人员应积极举报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不在举报奖励范围之内。

（二）负有执法监管责任的单位公职人员，不得串通他人举报问题，违反规定的按照党纪政纪、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处分。

（三）受理群众举报问题的单位，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外透露举报人信息。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五）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各领域落实举报奖励机制情况进行通报。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威政字〔2020〕53号

2020年7月25日

洺州镇、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单位有关部门：

《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城城区建设和发展步伐，按照市委、市政府“拆迁清零”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县城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展拆迁清零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三创四建”活动和市委、市政府“拆迁清零”工作部署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全面发动，集中力量，合力攻坚，以棚户区、老旧小区违规建筑、重点工程制约障碍、影响景观的不雅建筑为重点，全面加大拆迁工作力度，拆出新空间、拆出新形象，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县城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利用三个月时间，全面拆除已启动棚户区（含城中村、旧城区、危旧房）改造

范围内建筑，全面排查和拆除老旧小区内违法建筑，全面排查拆除影响城市景观的不雅建筑和城市“疤痕”，全面排查和拆除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建筑，改善城市环境，推动县城建设。

（一）拆迁清零行动实施范围

县城主城区：南环路-西二环路-光明路-世纪大街围合区域。

威县高新区。

（二）拆迁清零内容分类

1. 已启动拆迁的棚户区（含城中村、旧城区、危旧房）改造范围内的建筑物。
2. 老旧小区内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等。
3. 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含道路、公园广场绿地、河道水系、学校、体育场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

4. 影响城市观瞻的不雅建筑及城市“疤痕”(包括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沿街拆迁遗留的建筑物、残垣断壁以及项目已完成未拆除的临时售楼部等)。

(三) 拆迁清零标准

拆迁清零要达到“三清三化”的标准,所有拆迁场地均要实现“随拆随清随美”。

1. “三清”标准。一是在拆迁过程中,要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保持环境“清洁”,不扬尘;二是每个项目、每个点位的建筑全部“拆清”不留死角;三是拆迁垃圾要“清零”,拆迁垃圾要在建筑物拆除后3日内完成垃圾清零,垃圾清理要达到地面正负零标准。

2. “三化”标准。在拆迁垃圾清零后15日内,实现“三化”。一是拆迁场地要“美化”,完成高标准的工地围挡设置、周边区域残垣断壁的整修以及建筑物的粉刷,确保周边环境协调美观;二是拆后场地要“净化”,拆后现场要纳入属地环境卫生管理范围,保持现场清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扬尘;三是拆后空地要“绿化”,完成硬化、绿化或苫盖。

(四) 工作任务

1. 已启动拆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任务。全县已启动未完成拆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有2个,179户,涉拆建筑面积约74633平方米。

2. 老旧小区内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全县老旧小区内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共有点位3个,涉及32户,建筑面积约350

平方米。

3. 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全县涉及未完成拆迁的点位1个,涉及1户,涉拆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

4. 影响城市观瞻的不雅建筑、城市“疤痕”。全市影响城市观瞻的不雅建筑、城市“疤痕”共有2处,涉及2户,涉拆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

以上为各责任单位自查上报的首期任务目标,根据工作推进,要进一步加大摸排力度,发现新点位、新问题,要及时纳入任务目标,建立台账,限期拆除。

三、工作步骤

(一) 完善台账(7月30日前)。根据已上报数据,要建立完善台账,实际台账管理,拆除一个,销号一个。同时,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洺州镇在开展拆迁工作同时,进一步抓好深入排查工作,对新发现的近期必须拆除的建筑,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分类施策、滚动推进。

(二) 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10月5日前)。根据摸排的任务台账,制定进展图,挂图作战。建立各责任单位联动推进机制,集中精力、时间和力量,推进专项行动。

(三) 自评迎检阶段(2020年10月10日)。做好资料整理,迎接由市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的拆迁清零工作验收,争取获得好的名次。

四、责任分工

县城管局: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

集中执法力量，开展集中行动，统筹推进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同时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征拆政策指导工作；具体指导棚户区（含城中村、旧城区、危旧房）改造拆迁、老旧小区违法建筑清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有关土地和规划政策的解释与协调；负责结合空间规划编制做好征迁土地的用途和空间研究，指导做好征迁土地的规划和利用。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拆迁清零专项行动的全过程督查。

县信访局：负责拆迁信访接待和矛盾化解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拆迁信访维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拆迁工作场所秩序和强制拆迁的安全保障，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大气治理工作要求，指导和配合拆迁工作。

洺州镇：负责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的棚户区（含城中村、旧城区、危旧房）改造拆迁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调度会议的组织召集、综合协调、信息统计、后

附件：

勤保障等工作；协助抓好督查考核、宣传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积极摸清底数，科学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拆迁清零专项方案，做好人员安排、计划实施等工作。

（三）强化保障。各责任部门要配强配足人员，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和安排，保证拆迁力量的投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县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行动经费，保障拆迁工作的资金需求，要对沿街拆除的空地的绿化和硬化、围挡设置、残垣断壁整修和不雅建筑粉刷的工程量进行跟踪认量，确保拆迁、垃圾清运及美化工作能最短时间完成。

（四）强化考核。由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制定任务台账、分布图、进度表，要图表上墙、挂图作战。要创新监管方式，实时动态监控、动态监督进展情况。

（五）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制作宣传标语、宣传专栏、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集中宣传专项行动，解读政策，亮晒典型，管控舆情，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商黎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王建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乃鹏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 李保东 县司法局局长

长 王志开 县信访局局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林品 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庞建国 城管局局长， 尹亚泽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郭自祥 县住建局局长 威县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

魏华超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庞建国

王怀谦 县自然资源和 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威政字〔2020〕58号

2020年9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确保我县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保有量，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5号）和《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办法》（冀国土资发〔2018〕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域范围进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管理。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是指对未利用地的开发、低效利用土地的整理、耕地质量的提质改造、废弃地的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项目，包括用于实现耕地保有量目标、提高耕地质量的总量平衡项目和用于补偿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项目。

第二章 立 项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政府及市政府下达的补充耕地计划，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资源状况，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年度土地整治方案，组织勘查设计单位进行土地整治项目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单位应当进行实地勘查，在全面掌握项目区土地类别及各种自然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河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

标准》进行项目设计。

第五条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听取村民代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成立村民监督小组，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及验收中出具村民监督小组意见书。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纠纷调处、利益调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项目后期监管和利用。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下列资料，向县政府申请项目立项：

- （一）项目立项申请；
- （二）项目设计书、总体设计图和单体设计图册；
- （三）标注项目区的耕地利用等别图；
- （四）标注项目区的土地整治规划图；
- （五）标注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六）勘测定界图（标出现有基础设施，比例尺1:2000-5000）、勘测定界报告；
- （七）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八）坐标成果表(txt格式)；
- （九）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土地、农业、水利、造价、交通、电力等方面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设计合理性、预算准确性进行评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进行实地查看，

出具评审意见书。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县政府申请立项,县政府出具立项批复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申请立项核实的函。

第九条 项目经县政府批准立项后,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书的取费依据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财政评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各环节的审查,若以政府采购形式进行招投标的,需由县财政局进行审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立项信息,立项信息经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后,通过河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立项信息进行复核。

第三章 实施

第十条 县政府对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和督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土地整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应当通过威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执行。

由于农民意愿发生变化、自然灾害损毁、大型线性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变更项目设计的,工程投资变化大于10%且高于

10万元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工程投资变化小于10%或小于10万元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变更。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应当由监理单位实行全程监理。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工期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标志牌,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应当接受村民监督小组的监督。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及时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项目实施信息。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七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和项目决算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出具补充耕地评定意见;县审计局负责组织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工程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县供电公司负责出具电力工程验收报告,及时做好电力接网工作;监理单位出具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各村民监督小组出具意见书。

第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初验。

第十九条 经初验合格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县政府申请项目验收:

- (一) 项目验收申请;
- (二) 县级初验报告;

- (三) 项目竣工报告;
- (四) 项目建设情况表;
- (五) 项目竣工图;
- (六) 项目决算报告;
- (七) 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八) 村民监督小组意见书;
- (九) 工程审计报告;
- (十) 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第二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土地、农业、水利, 财务、交通、电力等方面专家及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 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专家应当对照项目设计, 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查看, 对验收资料进行核对, 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

- (一) 耕地质量等别达到设计要求;
- (二) 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 (三)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四) 项目管理制度全部落实;
- (五) 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

通过验收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政府申请项目验收, 县政府下达验收批复并出具向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核实的函。

第二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农村土地整治检测监管系统报备验收信息, 通过河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内网向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内业和实地核实, 核实通过后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项目验收信息进行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成果负责。参加项目设计评审的专家对评审结果负责。参加项目复检验收的专家对复检验收结果负责。项目设计成果、项目设计评审结果和项目验收结果出现错误的,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土地整治项目所涉及土地类别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准; 涉及土地整治区域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整治规划图为准; 涉及耕地质量等别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耕地利用等别图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土地整治完成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及时办理土地变更调查、土地变更登记和工程设施产权移交手续。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新增耕地的利用和管护, 杜绝在项目区内搞与耕种无关的非农业建设, 不得挖塘养鱼, 不得成片植树, 不得撂荒, 不得发生破坏土地种植条件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土地整治项目所形成的有关资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收集整理, 立卷归档, 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对政府有关部门、社会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因政策为准。
策发生变化导致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最新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征缴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0〕62号

2020年9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做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缴工作,进一步扩大征缴范围,推进全民参保,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大化保障城乡居民切身利益。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过渡期内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58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流程的通知》(冀税发〔2019〕10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补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坚持权力和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并落实好全民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

军人、服刑人员),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集中征缴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25日。

四、征缴方式

缴费人通过自助终端、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缴费业务。

五、征缴政策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共7个档次。缴费档次实行个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可仍按100元档次缴费(由政府代缴)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及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参保人员选择200元(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100元)缴费档次的补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

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参保群体，由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标准代缴，自愿提高档次的由社保部门核定后到税务部门缴费；涉核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助50%。

遇有缴费、补助政策标准上调，按新政策执行。

六、征缴流程

（一）征缴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参保缴费清册后，负责对辖内各村协办员进行征缴工作安排部署。各村协办员对照参保缴费清册实施征缴。

（二）新增人员登记。对于每年新增参保人员，由各村协办员负责将新增人员信息汇总，及时反馈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参保登记，经人社部门审核推送税务局

利推进，县政府特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宣传部、邮储银行等单位主要（主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威县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人社局、税务局主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对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监督等工作，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二）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宣传、税务、人社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后，由村协办员对新增参保人员进行集中征缴。

（三）错误信息核对。各乡镇对各村协办员反馈无法完成缴费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并经人社部门审核推送至税务局后，对涉及信息错误参保人员进行参保征缴。

（四）缴费信息公示。税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缴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参保缴费率达到100%；各乡镇负责，在接到税务部门提供各村征收明细后，安排各村协办员在村内进行信息公示。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我县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通过微信、短信、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发动；各乡镇、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征缴实施主体作用，走村入户进行政策宣传，面对面做好参保、缴费咨询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辖内居民应保必保、持续参保。各乡镇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部门、乡镇、村（社区）”三级信息互通，确保信息传导及时到位。税务局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政策的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定期通报各行政村（社区）征缴进度。人社局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解释、参保、扩面登记工作，确保新增人员信息录入、错误信息修改、

信息审核及信息推送等相关工作及时有效。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落实由政府代缴参保群体的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提升服务,强化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征缴过程中各乡镇或部门反馈问题,确保及时采取简便易行又符合程序的方法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达到既方便广大居民参保又提高经办效率的目的,让广大居民自觉踊跃参保缴费;同时,要多渠道开展督导工作,主动公开征缴信息,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保障有力、切实维护参保群众的合法利益,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县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对征缴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开展不力的责任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附件:2020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表

附件：

2020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2020年征缴任务数 (含(含政府代缴))
1	贺营镇	16875
2	常屯乡	15934
3	常庄镇	12211
4	高公庄乡	15480
5	七级镇	16005
6	洺州镇	20651
7	第什营镇	20217
8	固献乡	15507
9	赵村镇	15297
10	方营镇	12706
11	枣元乡	19373
12	贺钊镇	17123
13	梨园屯镇	15628
14	侯贯镇	19709
15	章台镇	17282
16	张营乡	13033
合计		263031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49号

2020年7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县2020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指导思想是：以满足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目标，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劳动技能，促进稳定就业、充分就业。

工作原则是：建立以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定点培训机构（企业）承办、乡镇组织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高质量技能培训，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威县提供人才支撑。

二、任务目标

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000人，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计划500万元。

三、总体安排

（一）工作架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由县专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培训任务由县委组织部、高新区、人社局、教育局、扶贫办、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分别负责，培训定点机构具体承办培训任务。

（二）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包括以工代训、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免费创业培训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等。

（三）完成时限。7月1日前完成承办培训定点机构评审工作；培训进度要求

是7月份完成60%，8月份完成80%，9月份完成100%。

四、项目实施

（一）以工代训。

以工代训是指在学习中以实际工作的形式代替培训的形式，通过在干中学，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1. 培训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保企业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2. 项目范围，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以及参保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岗位职业（工种）。“参保企业”指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了养老保险登记的企业。

3. 实施主体。此项培训由县人社局承担。计划实施以工代训170人，培训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补贴资金计30万元。

4. 实施程序。生产经营主体统计本单位符合开展“以工代训”的人员后，向县人社局提出“以工代训”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培训对象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职单位、带班领导或师傅姓名等）；县人社局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培训对象开展“以工代训”。

5. 申领程序。（1）生产经营主体向县人社局提交补贴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身份证复

印件、与培训对象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以工代训期间工资薪金发放凭据复印件。参保企业需另提供参保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需提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2）县人社局对培训对象信息进行联网比对，于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6. 拨付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县人社局确认后将加盖“职业培训专用章”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生产经营主体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300元，最长可补6个月。

此项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二）企业职工岗前培训。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是指对新员工开展的企业的规章制度、文化、业务等方面知识和技能培训。

1. 培训对象，包括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12个月内参加并完成职业培训的各类企业职工。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2. 培训内容，包括我县规上企业岗前所需基本技能和通用职业素质（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

3. 实施主体。此项培训任务由县人社局承担。计划实施培训1100人（含农村

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任务350人,资金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补助资金35万元),培训时长根据企业需求自主确定,每课时45分钟,每课时10元,每人补贴最高400元,补贴资金最高65万元。

4. 实施程序。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开班申请应附参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材料;县人社局收到开班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或培训地点机构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县人社局动态监管;培训完成后,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在县人社局指导下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的由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5. 申领程序。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向县人社局提交《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合格证书;县人社局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开公示。培训学员中有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

培训组织实施管理材料由企业自主妥善保管存档(不少于3年),存档信息应与向县人社局申请开班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6. 拨付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县人社局确认后将加盖“职业培训专用章”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

表》、《培训人员名册》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生产经营主体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

培训时长。课时数由企业按实际需求自主确定,每课时45分钟。

补贴标准。按每课时1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400元给予补贴。

(三) 安全技能培训。

安全技能培训是指对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和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的技能培训。

1. 培训对象,包括为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其他从业人员。

2. 培训内容,依据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培训。

3. 实施主体。培训由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承担,分别培训750人和500人,共培训1250人,资金补助标准按每课时10元,每人不超过400元,补贴资金50万元。

4. 实施程序。培训定点机构应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提交开班申请;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收到开班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培训定点机构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的动态监管;培训完成后按职责分工分别向发证部门申请考核,考核合格的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和作业人员证。

5. 申领程序。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管局提交批复的开班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官网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6. 拨付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管局确认后根据取证人数核算补贴金额，报县人社局汇总。县人社局将加盖“职业培训专用章”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定点机构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

（四）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是指对企业职工开展的职业(工种)标准或行业规范培训。

1. 培训对象，包括各类企业职工。

2. 培训内容，包括《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所列职业（工种）或行业规范。（见附件）

3. 实施主体。此项培训由县高新区和教育局承担，分别承担培训任务440人和240人，培训时长按照《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执行，高新区补贴资金88万元，职教中心补贴资金47万元。

4. 实施程序。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以上向县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县人社局收到开班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企业或培训地点机构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县人社局动态监管；培训完成后，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在县人社局指导下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合格的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5. 申领程序、拨付程序，比照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执行。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1. 培训对象，包括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

2. 培训内容，包括《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所列职业（工种）标准或行业规范。

3. 实施主体。此项培训由县人社局承担，计划培训任务100人，补助标准4000元/人/年，补贴资金40万元。

4. 实施程序。企业会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规模以上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可不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支持学徒根据本人意愿进行技工院校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学徒期满后取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其它实施方式和程序按规定执行。

培训时长。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训课时数,原则上集中面授时长一年制不少于400课时,二年制不少于600课时。

(六) 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1. 培训对象,包括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不能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个人缴纳参加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上述人员对象身份的,允许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是指进城求职务工的农村户籍劳动者。包括已在城镇务工(主要指短工、零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准备到城镇求职就业的人员。

2. 培训内容,包括《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所列职业(工种)标准或行业规范。

3. 实施主体。此项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各乡镇推荐辖区内符合培训条件人员,征集他们的培训意愿,组织到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计划培训500人,资金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补贴资金为100万元。

4. 实施程序、申领程序、拨付程序比照企业岗前培训执行。

5. 其他有关问题

①“两后生”指未继续升学的初、高

中毕业生,一是毕业生应在毕业当年的6月30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二是需持教育部门颁发的初中毕业证书、高中毕业证书;三是应于当年的9月份至次年的6月份参加培训。超过此时限范围的,按其他人员政策执行。

②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培训不需办理《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者应在16至65周岁,其他劳动者应在16至60周岁,男女参加培训的年龄要求一致。

(七) 重点群体免费创业培训。

重点群体免费创业培训是指对有创业意愿人员开展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训。

1. 培训对象,包括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项目范围,人社部指定的《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教材,包括创业意识和创业计划培训。

3. 实施主体。此项培训由县人社局承担。计划培训200人,资金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培训时长理论培训80课时,取得营业执照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给予60%补贴,补贴资金30万元。

4. 实施程序、申领程序、拨付程序比照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程序执行。

(八)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是指对贫困村有创业意愿人员、创业初期和创业成功人员，创业致富带头人进行的创业培训。

1. 培训对象，包括贫困村有创业意愿人员、创业初期人员和创业成功人员，以及创业致富带头人。

2. 培训内容和实施程序，按照《关于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执行。

3. 实施主体。此项培训由县人社局承担。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360 人，补贴资金 18 万元；有创业意愿人员、创业初期人员和创业成功人员培训 640 人，补贴资金 32 万元。资金补助标准按照每课时 10 元，最高不超过 50 课时，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

4. 申领程序。扶贫部门确认后根据培训人数核算补贴金额，报县人社局汇总。人社局将加盖“职业培训专用章”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定点机构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

五、其它问题说明

(一)关于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补贴的发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5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

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二)关于劳动者参加培训需提供的材料。

本省户籍的劳动者参加培训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培训主管部门比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即可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非本省户籍的劳动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居住证或就业证明(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工资条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房产购置证明、房屋租赁协议、结婚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之一，即可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上述证明材料经培训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培训定点机构或企业留存档案资料 3 年以上。

(三)关于培训考核。

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由培训定点机构(企业)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安全技能培训结束后，按职责分工分别向发证部门申请考核，《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中目录(一)所列 925 项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在专项职业能力目录内的须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四)关于“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定点机构或企业利用自有网站

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展培训，需满足线上培训的有关要求。

（五）关于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一）中明确了925个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这925个职业（工种），其它工种需提前向人社局报批。

（六）关于预拨培训资金。

企业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的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项目，可预拨资金，预拨比例不超过培训补贴资金的60%。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副县长郭帅军任组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威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方案，完善举措，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认真实施，加强沟通，确保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责任部门要认真把握政策，每周上报工作进度，确保培训工作的时效性。领导小组根据培训进度，及时进行调度指导，发布进度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做好此项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责任部门要及时上报培训先进做法和突出事迹，职业技能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学习技能、技能立业的浓厚氛围。

附：威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郭帅军	县政府副县长	孙同彦	县残联主席
副组长: 李 漫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王广益	县人社局局长	李朝辉	第什营镇镇长
赵春荣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韩 超	方家营镇镇长
刘和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雷	章台镇镇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夏乃广	贺营镇镇长
成 员: 张林海	县人社局副局长	林 晨	贺钊镇镇长
朱新堂	县委组织部正科级组 织员	李 峰	张营乡乡长
董 峰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李 博	梨园屯镇镇长
庞英凯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 干部	胡晓宇	固献乡乡长
王丙灿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刘冬生	县教育局副局长	侯炳辉	侯贯镇镇长
谷子夜	县扶贫办副主任	安清柱	常庄镇镇长
马占民	高新区经发局局长	朱西泳	常屯乡乡长
张贵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 局长	赵晓飞	七级镇镇长
宋朋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国福	赵村镇镇长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广益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威政办字〔2020〕54号

2020年7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0〕28号）精神，现就在全县深入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即，“三包”：县级领导干部包乡镇、包项目、包重点企业；“四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用工数量不足问题、要素保障不力问题、市场销售困难问题；“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五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围绕“六显著双高于双翻番一建成”目标，以更大政策力度、更优服务措施、更强落实举措，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努力走出一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推动威县高质量赶超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以问题为中心，开展“四帮”，精准服务、创新思路，疏通企业发展在当前环境下遇

到的“堵点”“难点”，大力推行“妈妈式”服务，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力促经济运行态势平稳向好。

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以实现“六保”为目标，注重基层作用、注重及时整改、注重举一反三、注重长效机制，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企业和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夯实粮食和能源安全基础，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完善推进保障机制，突出业务指导、强化考核督导、创新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更加注重提神、提速、提效，做到“五到位”，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三包”。为统筹推进我县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县级领导干部实施“三包”，下管一级，定期深入一线、了解实情，切实为包联对象有序复工复产出实招、办实事、解难题、增信心、促发展，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1. 包乡镇。根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要求，按照《中共威县县委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级领导干部分包乡镇的通知》（威字〔2019〕35号）县领导分别对16个乡镇进行“一对一”包联。包联领导对包联片区内的投资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工作进行帮扶、督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第3号
导，及时掌握具体困难，协调解决好用地、用工、资金、物流等问题。（责任单位：县委办；配合部门：有关部门）

2. 包项目。县领导对包联片区内的项目进行包联，其中，2020年市重点（前期）项目按照《威县2020年市重点（前期）项目“六位一体”分包情况表》进行包联，县领导所在单位办公室负责建立县领导包联项目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包联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等内容。（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3. 包重点企业。按照《中共威县县委办公室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县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办字〔2020〕7号）、《威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县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和工作专班制度及县领导包联方案的通知》，县四大班子20位县领导共包联126家重点企业，每位县领导分别包联3-5家重点企业（包含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重点出口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二)大力开展“四帮”。以县级领导干部包联为抓手，着力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全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实行动态清单管理，逐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效果清单，切实推进问题解决，持续跟踪问效问责。

1. 帮助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预计我县全年减税降

费 10310 万元。对符合政策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对县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新发放贷款给予更优惠利率。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云上邢台”、“智慧威县”、威县信用信息平台等政策数据平台,整合散落在县直单位的企业信息,通过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数据共享及数据应用,打造“7×24”面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普惠智慧型金融服务。开展银政保企对接等线下服务活动。(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监办、人行,各乡镇)

2. 帮助解决用工数量不足问题。建立部门协同、县级协调、企业用工监测、日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对各类企业实施 24 小时用工监测,调度和保障用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依托市、县、乡、村四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各类招聘网,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建立企业用工信息统计监测机制,打造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一体化企业用工平台。开展大学生人才招引直通车,通过完善的网上服务,吸引更多

高校毕业生来威就业创业。加强急需紧缺工种人员培养培训,支持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岗前培训。(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3. 帮助解决要素保障不力问题。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加快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上报,缩短审批周期,通过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等多种方式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加强煤电油气运运行监测,及时掌握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建立完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周调度周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库存、供应变化,强化协调调度,确保稳定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交通局、各乡镇)

4. 帮助解决市场销售困难问题。开展帮助外贸企业“保市场订单保份额”专项行动。强化海外资信引领,帮助企业防风险、保订单、保市场,提振企业信心,稳定我县外贸基本盘。建成 1 个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跨境电商园区。充分借鉴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成功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利用“端午节”等重大节日,依托商业和文化旅游业各自优势,以“促消保供、惠民兴商、商旅拉动”为主题,以购物、餐饮、文化、旅游等活动为重点,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购物场所和已开放旅游景点,组

织做好消费促进活动相关工作,积极培育新兴消费增长点。引导帮助企业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及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推进信合商厦、信誉楼等服务平台与电商企业合作,推广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直播零售等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商务局、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

(三)全面落实“六保”。坚持底线思维,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1. 保居民就业。大力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户等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就业招聘集市等系列服务活动,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定期更新,促进信息对接,切实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线上招聘不停歇”。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企业用工信息统计监测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信息收集渠道,精准掌握农民工务工出行需求。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加大与京津等重点就业市场对接力度,为促进就业创业提供重要保障。(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保基本民生。强化受疫情影响困难

群众的兜底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失业保险待遇和失业补助金政策。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的公租房保障工作。着力提高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水平。大力实施“20项民心工程”。(牵头单位:民政局)

3. 保市场主体。聚焦政策、要素、服务、环境、市场等五方面,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多点发力、齐抓共保。落实、完善减税降费、扩大融资、拉动消费等方面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实施经济恢复振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县级领导干部包联,深入开展“问题集中大协调”“千企帮扶”,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落实落地。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着力加大消费和投资拉动力度,扩大市场需求,带动企业订单回升,千方百计帮助企业保市场报订单保份额。(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4. 保粮食能源安全。着力稳定粮食生产,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积极引导农户搞好家庭储备,加快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加强县际间粮食产销衔接,健

全完善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协同运作机制。强化本地电源支撑，加快县内电网建设，积极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强化油气基础设施支撑，切实保障油气持续供应。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着力强化应急运行调度，科学监测分析，加强能源应急储备。（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立足破解产业链断点堵点，坚持全力推动复工复产企业向全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拓展。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围绕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关键核心环节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及生产性服务企业全面开工达产。突出项目带动，每年滚动实施县重点项目40个、县重点技改项目12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3个。落实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行业竞争力；大力发展应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培育新的增长点、拉动点。发挥线上优势，组织“云推介”“云展示”“云洽谈”等活动，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内外市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持续优化。（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保基层运转。落实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对县实施重点产业发展奖补，力促县域经济平稳发展。强化县级预算收支管理，加强收入组织，持续挖潜增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第3号
资、保运转。积极争取特别国债，加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加大对基层补助力度，及时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转移支付，缓解基层收支压力。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科学测算、规范调度，确保基层运转支出需要。严格执行各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强化基层运行监控，健全完善月报告、月报表报送审查制度。（牵头单位：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对各部门的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措施推进情况、主动服务意识等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做到政策、措施、责任、服务、落实“五到位”。

政策到位。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症施策，注重以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破解企业面临的疑难问题。统筹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政策制定，增强出台政策的衔接性、精准性、可行性，制定重大政策要坚持简明扼要，在增强可操作性上下功夫，确保各项措施实打实、接地气、能落实，要坚持系统集成，与威县发展基础和发展要求相一致。突出抓好政策制定出台、宣传解读、落实兑现、跟踪问效四个关键环节，确保每一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见真效、真见效。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回头看”，针对不足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对接协调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一）措施到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创新举措，把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健全督导、调度等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动活动开展。发改、商务、财政、税务、民政、人社、自规等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全面实行重点任务台账管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起责，确保取得实效。

（二）责任到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抓好具体实施，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各牵头部门发挥好牵总作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县政府要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统筹解决事权服务内的相关问题。

（三）服务到位。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举措，设身处地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主动靠前服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第3号
务，深入企业项目一线，了解实际困难需求，着力推动问题解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企业“服务员”。充分发挥政策落实等八个服务组和防控疫情推进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四个发展协调组作用，提升服务质量。

（四）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对标对表党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回头看”，查弱项、补短板，抓实抓细每一项任务落实。牵头部门要对各部门活动开展总体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和年终考核，深入基层开展明察暗访，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全力推动措施落地、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肃责任追究，以严格考核促工作抓实开展，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

附件：威县2020年市重点(前期)项目“六位一体”分包情况表

附件：

威县 2020 年市重点(前期)项目“六位一体”分包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分包市 县领导	责任 人	代办 员	分包 干警	联系银行
1	威县乐牛乳业有限公司液体乳生产线扩建项目	威县乳业园区迎宾大道6号	2.4	赵村乡	安庆杰 高振防	岳朝 轩	马辉	刘海 峰	建设银行威 县支行
2	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工关节、精密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跨越路 西侧 光明路 北侧	16	梨园 屯镇	商黎英 裴贵廷	罗向 政	杨亚 祥	刘晓 光	邢台银行威 县支行
3	威县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德青源(威县)蛋肉加工中心项目	威县省 级农业 科技园 区,邢清 路东侧	4	固献 乡	董占坤	王印 锐	和明 明	张五 保	农业银行威 县支行
4	金杯天威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纯电动商用车项目	东二环 西侧 开放路 北侧	46	城管 局	王建华	庞建 国	邢红 阳	刘晓 光	建设银行威 县支行
5	河北清竹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羊绒制品项目	威县汽 车工业 配件产 业聚集 区	3.85	常庄 镇	王吉儒	尹俊 兵	孟祥 肖	赵备 备	邢台银行威 县支行
6	河北世和塑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程机械滤清器项目	梨园屯 镇王世 公村西	1.2	梨园 屯镇	郭帅军	罗向 政	杨亚 祥	张兴 强	建设银行威 县支行

8	威县惠诚家具有限 公司板式家具、 文件柜项目	七级镇 106国道 东侧	1.2	七级 镇	裴贵廷	赵晓 飞	刘文 栋	张建 臣	邢台银行威 县支行
9	威县巨人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邢台 应用职业技术学 院一期工程项目	滨河大 道 东侧 东迎宾 大道南 侧	2.3	教育 局	郭帅军 王炳明	尹文 生	李伟	朱金 研	农业银行威 县支行
10	河北叠加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聚 双环戊二烯工程 塑料汽车装饰件 项目	东二环 以东 信德路 以南	5	固献 乡	潘国军	王印 锐	和明 明	刘晓 光	邢台银行威 县支行
11	河北省万嘉种业 有限公司优良农 作物种子选育加 工研发中心项目	固献乡	1.06	固献 乡	潘国军	王印 锐	和明 明	张五 保	农业银行威 县支行
12	河北安弗瑞克新 材料有限公司粉 末钢辊环项目	东二环 东侧、东 迎宾大 道北侧、 信德路 南侧	3.2	固献 乡	潘国军	王印 锐	和明 明	刘晓 光	邢台银行威 县支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安装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工作方案

威政办字〔2020〕56号

2020年7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邢台市生态环境威县分局，威县交通运输局，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推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安装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根据《邢台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9月底前，具备安装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全部完成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具体措施

威县现有重型柴油货车6660辆，具备安装条件的共计6660辆，截至目前已安装11辆，任务量大，工作进展缓慢，为加快推进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我县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9月底前全

部完成。

（一）扎实开展入户抽检。自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9月底由县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警三部门联合，每部门抽调2-3人，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重点用车单位的柴油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入户监督抽测，将重点用车单位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信用管理。

（二）扎实推进路检路查。自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9月底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县公安局交警队、县交通运输局在机动车尾气监测点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每部门抽调2-3人，建立由交警拦截、

县生态环境局抽测、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维修的联席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随机对进入辖区内的重型柴油车进行检查。

(三)落实处罚制度。对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重型柴油车,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督促安装。

(四)加强车辆源头管控。公安交警、交通在办理重型柴油车辆相关业务时严格把关,发现重型柴油车、燃气车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排放终端的,抄告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依据《条例》第十五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核实、排放污染物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查、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和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检查等。

三、保障措施

(一)组成专门队伍,建立协调联动

机制。成立由主管县领导为组长,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为成员的推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涉及部门抽调执法骨干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处罚的车辆及时抄送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车辆到具有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能力且实现联网监管的维修单位进行改造。

(二)落实责任,加强绩效考核。各运输企业是推进我县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运输企业推进营运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将此项工作纳入企业2020年度考核内容。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宣讲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运输企业安装OBD。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方案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0〕61号

2020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威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河北省中医药强县建设方案》精神，全面推进我县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医疗保健需求，以中医药强县助推中医药强市、强省、强国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国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导，以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作为落脚点，加强政府领导，强化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传承与创新，构筑与县域经济发展相协

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基层卫生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发挥中医药“五种资源”作用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与健康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县域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在各种规划制定过程中，统筹发挥中医药作为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的作用，提高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

（二）构建完善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联动效应，建成以县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

他类别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1. 加强中医院建设，突出“龙头”作用

加大对县中医院的扶持力度，把县中医院作为发展全县中医药事业的龙头来建设，以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县中医院要通过二级甲等复审并持续改进，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尽快建设完成并启用新的病房暨养护中心大楼，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争取早日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坚持中医办院方向，加强以“名医、名科、名院”为主要内容的“三名”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基础建设，积极配备高等专科人才和中医诊疗设备，扶持中医院建设省级及其以上重点中医药专科；在县中医院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组织有经验的中医医师定期到各乡镇卫生院会诊、讲课，指导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由县中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在县中医院建设中药饮片供应中心、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中医药远程教育与会诊中心、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对中医工作相对薄弱的乡镇卫生院开展对口帮扶，在技术、设备、人员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促进全县中医药工作同质化、均衡发展。鼓励县中医院建立制剂室，联合院内外中医药专家研发院内制剂，并推

广至全县使用。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学习并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合理科学增补中医药服务收费项目，适时调整中医药诊疗服务收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价值。加强中医院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中医应急体系，制定中医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2. 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

县人民医院中医科编制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的比例不低于5%，每床至少配备0.4名中医类别医师和0.4名护士，至少60%的西医临床科室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中医科门诊诊室的面积应满足开展业务的需求，并配备相应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房达到《综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在行政办公室成立中医管理科，配备专职人员和办公设备，制定并落实发展中医药服务的方案、考核制度、分配制度、查房制度等，把中医药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中医药治疗人次占总治疗人次比例和西医科室中药消耗量、中医治疗人数等作为各科室考核指标。县级妇幼机构应设立中医科，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综合医院西医科室在诊疗过程中要积极邀请中医会诊，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3. 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

县内疾控机构成立中医科，总结中医药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和公共服务的经验，科学合理地制定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开展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等疾病的

工作,将中医药作为公共卫生服务面向全县提供。县卫生监督机构成立中医药监督科,监督各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中医药法规政策落实情况,做好中医药机构、人员、技术准入的政策研究。

4. 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突出“枢纽”作用

建设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卫生院,实现标准化“国医堂”建设全覆盖,积极推进中医科、中药房等标准化建设,配备相应的中医诊疗设备。落实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3个1/3的考核指标,即中医就诊人数占总就诊人数的1/3以上,中药收入占药品总收入的1/3以上,中医药收入占总收入的1/3以上;在每个乡镇卫生院推广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对非中医类医生、乡村医生进行培训,积极引导其建设中医药特色专科;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杂症防治中的特色优势,针对部分基层常见病种,推广实施中药验方,规范中药饮片的使用和管理。

5.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突出“网底”作用

积极开展中医药特色卫生室建设,配备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中医药必要诊疗设备,并设置中医药文化和科普知识宣传栏,并保证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中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使得70%以上乡村医生能够熟练掌握中医药基础知识和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技术,简单掌握中西医结合急诊急救的基本能力;村卫生室要经常开展包括养生保健在内的中

医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开展养生保健进万家行动。

6.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大力推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模式,具体做好“三化”。一是布局合理化。按照卫生规划的要求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点,配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其他资源。二是卫生服务功能定位化。社区卫生服务要将预防为主方针全方位落到每个社区、家庭和个人身上,重点做好公共卫生等服务,并充分发挥社区卫生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现医疗卫生与群众的“零距离”服务。三是社区卫生服务家庭化。以社区卫生服务为载体,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人健康电子档案,了解个人病史及个人健康危险因素,针对家庭提供连续性的全程健康服务;大力推广预约服务、团队服务和签约服务模式,让过去坐等病人的服务模式转变为主动寻求服务,从而拓宽服务领域,让更多的人享受医疗卫生资源带来的健康。

7.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以及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人员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中医在农村地区开办中医诊所。

8. 落实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和对口支援工作。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基层指导科，安排专人负责，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通过中医医联体、县乡中医药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逐步建立中医药分级诊疗体系。每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中，至少有1名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三）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切实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推进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县中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做好重大疑难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县中医院要推广中医药综合治疗室建设，为住院患者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深入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深化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内涵，不断提高专科诊疗水平，扶持县中医院脾胃科、康复科、颈肩腰腿疼科等优势重点专科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在全县、市乃至全省有影响的中医科室，逐步建成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县中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构，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

2. 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探索建立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机构，在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开展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3.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

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健康档案等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1.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县中医院及综合医院、妇女儿童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中医医院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

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2. 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

加大中医药与养生保健服务力度,开展中医文化科普知识宣传,推进中医药科普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一是县中医院在加强自身治未病科建设的同时,对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二是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服务,根据居民不同体质开展健康指导;每年举办4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通过发放健康资料、开设宣传栏、开展公众咨询活动、科普宣传等方式,在饮食起居、情志调节、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农村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传中医药健康教育,引导农村居民学习和掌握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针对重点人群制定中医药保健方案,指导开展养生保健活动。三是村卫生室每年举办4次中医药预防保健科普宣传,推动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的普及,实现农村居民中医药常识知识知晓率达到95%。

3.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在县中医院建立康复医养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内或相邻地方建设养老院、托管养老院等,为入住老人提供健康咨询、健康干预、门诊住院治疗、康复治疗等服务,使之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探索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养老新模式,把医养机构和乡村振兴、旅游产业统筹规划、统筹发展。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水平

1.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实施杏林千人培养工程、师带徒、全科中医师培养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项目,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保障进修期间的合理待遇,为项目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100%。认真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和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素质水平。一是在医疗机构内部加强“中医学经典,西医学中医”工作,将中医“四大经典”著作作为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调动中医药人员“学经典、用经典、做临床”的积极性,提高中医药理论素养;将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护理技术、中医“治未病”服务、中成药及中药注射针剂等纳入“西医学中医”范畴,并制定奖励措施,引导西医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使用中医药。二是加强农村中医药人才培养,以县中医院为主建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根据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疾病谱排序,筛选至少1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乡村医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现场培训和实训工作,每年培训乡村医生人均不低于7天,培训率不低于90%,确保乡村医生可以熟练运用至少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以县中医院为实践培训基地,对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和乡村医生进行实践轮训。以县卫校为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分期分批安

排中医药人员进行中医药知识、“三基”培训,尽量保证全县中医药人员均可以参加一次以上培训,培训率达100%。三是引进中医药人才,新引进的卫生技术人员以中医药为主,县中医院的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比例不低于70%,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占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多点执业)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2. 做好中医药传承工作

依托县中医院开展的中医寻宝活动,开展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单验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全民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建立民间中医药保护目录;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进行挖掘整理,形成规范,传承推广。鼓励各医疗机构发展师承教育,实行师承教育的常态化和制度化,使老中医专家的临证经验以及独特的技术、技能得以传承和发扬;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支持名老中医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3. 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

建立健全现代中医药创新体系,支持

以企业为主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制定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继续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对适宜中医治疗的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研究,提升中医临床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 全面发展中药产业

1. 发展中药材种植

聘请省内外的中药材种植专家,对我县的地理环境、气候特征等进行综合考察,确定适宜种植的中药种类及分布,加强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审定及配套技术研究,推进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示范园区创建。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和农民合作社投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因地制宜引导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种植,推进精准扶贫。扶持发展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推动合作社与加工企业、专业市场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药农市场议价能力,实现订单种植、合同销售。

2. 支持中医院制剂室建设

支持中医院制剂用房建设和设备配置,提高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质量和配制水平,基本满足中医院临床治疗和人民群众对中医院中药制剂的需求。允许经过批准的中药制剂在县域内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积极帮扶中医院的中药制剂通过全省遴选,在全省医疗机构内流通使用。

(七)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重点加强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人才培养、诊疗活动、建筑风格和服务品牌塑造等方面体现中医药特色,使之成为弘扬和传播中医

药文化的重要阵地。深入挖掘我县名医大家、学术流派、民间传说等中医药文化资源，组织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作品和文化精品。

（八）营造良好环境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持续开展健康大讲堂等中医药宣传活动，宣传国家和省市中医药发展政策，普及中医药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提高公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成立主管县领导任组长的中医药强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中医药强县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

（二）县卫健局负责对照《河北省中医药强县评分细则》开展自评，按照申报流程，逐级申报，并牵头做好市政府审核、评估，省中医药管理局验收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中医药强县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把中医药事业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

中医药发展协调议事机制，落实人、财、物等各项基础保障措施；县财政每年专设中医药发展基金，并不断增加中医药专项投入，用于设备采购、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跟踪调度，对执行不到位、进度迟缓、敷衍塞责等不作为的严肃问责，确保中医药改革发展政策全面落实。

（二）落实完善中医药扶持政策

充分落实国家和省、市对中医药的扶持和倾斜政策，落实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并实现中医药事业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增设中医药特色服务收费项目，适当提高中医诊疗技术服务价格，充分体现中医诊疗技术的劳务价值；按照医务人员职称，合理确定中医诊查费，并向名老中医倾斜；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中医药适宜诊疗技术和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降低中医医疗机构医保报销起付线，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继续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研究制定鼓励中医药制剂发展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优化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等设施空间布局，扩大用地供给。

附件：中医药强县评分细则及责任单位

附件：

中医药强县评分细则及责任单位

建设目标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一、全面发挥中医药“五种资源”作用（10分）	1.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县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县域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查阅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	1. 未纳入本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扣3分；未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未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的，扣3分； 2. 未制定本县（市、区）中医药发展规划的，扣2分。		发改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30分）	2. 强化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通过二级甲等评审并持续改进，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	5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实地考察。	1.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未达到二级甲等标准的，一票否决，不得申报中医药强县（不含市辖区）； 2. 中药房未达标的，扣2.5分； 3. 信息化建设未达标的，扣2.5分。		中医院
	3. 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编制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的比例不低于5%，中药房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立中医科，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	5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实地考察。	1. 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编制床位比例未达标的，扣2分； 2. 中药房未达标的，扣1分； 3. 中药煎药室未达标的，扣1分； 4. 县级妇幼机构未设立中医科的，扣1分。		县医院、妇幼保健院
	4.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水平。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并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国医堂”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低于75%、90%。	5	根据辖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中医药服务提供情况，计算比例。随机抽查2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核实。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全部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2. 建成“国医堂”的乡镇卫生院低于7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3. 县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乡镇卫生院计算。		卫健局、社区办、中医院

	<p>5.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站与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水平。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p>	5	<p>根据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名单,以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情况,计算比例。随机抽查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核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比例不足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2.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比例不足7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p>卫健局、社区办</p>
	<p>6. 落实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对口支援工作。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基层指导科,安排专人负责,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通过中医医联体、县乡中医药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逐步建立中医药分级诊疗体系。每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中,至少有1名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p>	10	<p>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并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县级中医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设立基层指导科的,扣5分;设立基层指导科,并安排专人负责,但未开展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的,扣3分; 2. 未建立中医医联体或县乡中医药一体化管理等形式中医药分级诊疗体系的,扣3分; 3.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低于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0.5分,最多扣2分。 	<p>卫健局、中医院</p>
<p>三、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25分)</p>	<p>7. 积极组织实施杏林千人培养工程、师带徒、全科中医师培养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项目,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保障进修期间的合理待遇,为项目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100%。</p>	10	<p>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并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县级中医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实施杏林千人培养工程、师带徒、全科中医师培养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项目的,每少1项扣1.5分; 2. 未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或不能保障进修期间合理待遇的,每缺1项扣1.5分; 3. 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1分。 	<p>卫健局、财政局、各医疗卫生单位</p>
	<p>8. 认真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和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素质水平。</p>	5	<p>考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阅相关资料并访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的,扣2.5分; 2. 未开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的,扣2.5分。 	<p>卫健局</p>

	9. 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多点执业）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2名、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	5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 实地抽查2家基层医疗机构核实。	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比例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百分比低于95%、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2. 中级职称中医医师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百分比低于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5分。	卫健局、审批局、社区办
	10. 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5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 实地抽查2家基层医疗机构核实。	1.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达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2. 村卫生室不达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5分。	卫健局、社区办
四、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结合当地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扶持中医药产业成为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7分）	11. 开展中药材资源普查，积极推进中药材大县建设和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园区创建，规范中药材人工种植和加工；充分遵循绿色发展的原则，促进现代中药产业发展。	2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并实地考察。	是中医药资源普查试点县，但未开展中药材资源普查的，扣2分。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 落实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要求，将当地养老、旅游、文化、生态等资源与中医药整合融合，创建国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医医养结合试点，大力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5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并实地考察。	1. 未创建国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或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扣1.5分； 2. 县域内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扣1.5分； 3. 未开展中医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的，扣2分。	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宣传部
五、努力创造优越发展环境（28分）	13. 充分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医药的扶持和倾斜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医药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在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信息化与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基本设备购置、政策性亏损等方面予以倾斜。	5	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并实地考察。	1. 与同级综合医院相比，对县级中医院补偿政策无倾斜的，扣2分； 2. 在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信息化与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基本设备购置、政策性亏损等方面无倾斜、投入或支持不足的，酌情扣分，最多扣3分。	财政局、卫健局、中医院

<p>14. 在深化医改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和优势。继续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在医保基金平衡可控的基础上,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提高住院患者使用目录内中医药技术和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可将中医医院的医保报销起付线执行与当地同级综合医院下浮一级的标准。</p>	<p>13</p>	<p>查阅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p>	<p>1. 未执行中药饮片不取消加成政策的,扣2分; 2. 中医医院报销起付线较同级综合医院无倾斜政策的,扣4分;倾斜政策力度小于执行下一级医院标准的,扣2分; 3. 未提高住院患者使用目录内中医药技术和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的,扣7分;提高比例在5%-10%之间的,扣3分;提高比例大于10%的不扣分。</p>	<p>卫健局、医保局</p>
<p>15. 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中医药,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放宽准入条件、提高审批效率。</p>	<p>5</p>	<p>查阅相关佐证资料。</p>	<p>1. 未出台相关文件的扣2.5分; 2. 已出台相关文件,但未审批相应机构的,扣2.5分。</p>	<p>卫健局、审批局</p>
<p>16. 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明确负责中医药管理的机构,完善职能,充实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分管负责同志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管理知识、中医药政策和全县中医药工作情况。</p>	<p>5</p>	<p>查阅县级政府相关文件,访谈卫生计生部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p>	<p>1. 无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或无分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与专职干部的,扣5分(分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和专职干部应有卫健部门的相关文件,中医药管理机构应有编制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作为卫健部门独立内设机构的政府文件); 2. 分管领导或专职干部不熟悉中医药政策的,扣1分。</p>	<p>编办、卫健局</p>
<p>加分项</p>	<p>5</p>	<p>1. 开展中药材大县建设或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园区创建的,加3分; 2. 拥有现代中药产业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p>		

注: 1. 县级未设立公立中医医院或公立医院未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一票否决(不含市辖区);
2. 落实中医药倾斜政策、医保中医药倾斜政策以及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作为核心指标,至少有两项达到要求;
3. 考评结果: 得分85分以上为达标; 低于85分、高于75分的,可整改后复评; 低于75分为不达标。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0〕64号

2020年9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威县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组织的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设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

位以及非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与设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开展的校企合作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人才共育、利益共享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实现教学、生产、科研相结合。

第六条 县政府将鼓励、支持和促进校企合作，通过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学校主动、行业协调、企业积极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第七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政府、县教育局负责校企

合作的推动,发改、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的促进,县职教中心负责相关行业、企业

订单培养以及就业协议的签订,行业、企业负责与学校积极主动合作。

第二章 职责与机制

第八条 职业学校要坚持以服务产业为宗旨,以引导就业为导向,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实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对接。

第九条 县职教中心应主动与行业、企业取得联系,在学生实习实训、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等方面进行洽谈协商,开展合作,实行互惠互利、互动发展。鼓励县职教中心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参与职业学校的教学改革。鼓励职教中心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同形成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组建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

第十条 县职教中心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应当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参加上岗实习,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每两年累计不少于两个月。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实习责任保险,并指派指导

教师。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鼓励企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研发中心或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职业教育实体或其他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共同参与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企业要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对上岗实习学生,按照约定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企业应当按照与职业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提供实训场地、设备设施,安排指导人员,做好实习、实践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和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者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禁止安排实习生每天超过8小时工作或者连续超过8小时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通过举办培训班或委托职业学校办班等形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县职教中心要优先安排

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的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并为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企业应当主动选

送初次就业和未获岗位技能资格的职工到职业学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章 扶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政府在校企合作方面的统筹引导、行业组织协调指导的作用,建立由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共同参与,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多层次合作,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实行监督评估的紧密型合作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在县职教中心建立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把基地真正成为行业的“排头连”、企业的“试验田”、学生的“创业园”。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增长。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用于:

(一)资助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业园、合作建设研发中心、生产车间、教学工厂等校企合作项目;对校企合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每个项目进行奖励,企业或行业组织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二)对职业学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奖励;对成效明显的项目进行奖励。

(三)对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奖励、表彰。奖励资金应在年初列入财政规

划。

(四)资助职业学校为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实习责任保险。

(五)教师进企业实践培训;企业技师进学校培训指导;校企联合开展专业建设等项目。

(六)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县财政对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教育、财政、人社、发改等部门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依据。

第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和范围的,委托企业可以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企业支付职业学校学生在企业实习的报酬等

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工资薪金税前扣除规定执行。对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生取得的符合我国个人所得

税法规定的报酬,企业应代扣代缴其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

第四章 责任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实践教师、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接受实习的企业,要建立保障师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企业弄虚作

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资金,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66号

2020年9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2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发〔2020〕3号）要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十九大精神和决策部署，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

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持续完善、不断提升”的工作原则，落实完善政策标准体系，统筹各方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巩固提升”总体安排，分阶段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2020年，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政策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探索建立不同层次、不同组织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全县范围内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2年，各乡镇要建立起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政策机制、社区照护基础设施基本建立,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5年,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提升。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

1、加强家庭照护服务。加强对婴幼儿抚养人科学育儿知识传播和宣传教育,结合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工作,通过举办孕妇学校、家长学校、亲子活动等形式面对面宣教模式,普及婴幼儿生长发育知识、儿童生理心理发展规律、科学喂养护理及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等理念,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完善妇幼健康保障体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防治措施。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各乡镇)

2、加强托幼一体照护服务。依托县教育局部门“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和专业资源集聚优势,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积极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规划公立托育机构,适当增加托班规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幼儿园应积极利用

现有资源开设托幼班,增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职能,招收2至3岁的幼儿。(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加强社区照护服务。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机融入社区之中。引入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入驻社区,为居民家庭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在社区开设亲子园活动点,方便群众家长参与。(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4、加强单位自建照护服务。在全县大型商超、县医院、中医院、妇女儿童医院、赵三多广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室,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鼓励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兴办符合标准的母婴室,为职工解决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

5、加强社会力量兴办照护服务。积极探索制定土地供应、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政策,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聚集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鼓励和支持获得相关资质和符合专业标准的法人、自然人,积极兴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大队)

6、支持建立普惠性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免费提供场地、减免场地租金、分担人工成本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用人单位、商业综合体等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者就近为职工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办、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二)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

1、实施统筹规划，做好分类建设。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规范，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在新建居住区，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成；支持村居新建或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2、开展登记备案，严格监督管理。举办各类托育机构必须符合相关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属非营利性的和属营利性的，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县、乡镇联动的日常安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

3. 加强卫生保健，夯实安全责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中心、卫生监督大队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担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建立日常检查制度。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严厉打击涉及婴幼儿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保护婴幼儿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

(三)提升婴幼儿照护专业化队伍能力。

1、强化队伍建设。鼓励职教中心、卫生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加强对保教师、育婴师、营养师、家政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估，规范职业培训市场。建立专家队伍，提供政策咨询、标准制定、质量评估等智力支持。建立培训基地，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

2、开展志愿公益服务。通过聘请和组织育婴师、老干部、老党员及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有经验的退休人员，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委托符合条件的托幼机构承接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立足乡镇社区平台，开展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需求且确有困难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计生协)

四、实施步骤

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措施和任务目标，做好工作落实。

2020年底前，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结合以下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大力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

创建活动。

1.开展品牌连锁服务机构建设试点。要引进先进理念和模式，打造1家建设标准化、管理一体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2.开展乡镇公办民营或民办公助机构建设试点。要结合实际，全县建成1个公办民营或民办公助模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各乡镇)

3.开展幼儿园设立托班试点。要选择1所普惠幼儿园实行开设托班试点，招收2-3岁的幼儿。(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4.开展单位福利性服务机构建设试点。要选择1家医院或1所学校或1个青年职工集中的企业在单位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在先行试点基础上，总结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完善政策，全面铺开，不断增加照护服务供给，降低家庭照护成本，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不断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托育服务的，对符合政策规定予以减免的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收费，进行减免，不断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强化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国有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用地目录》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供地条件的，以出让方式保障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信息保障。充分利用网络新技术，科学运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在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统计监测、人员队伍建设、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办、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六、组织推动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规范发展的政策规定，构建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

（二）强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行政审批、民政、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部门要厘清职责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评估督导。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规范发展的主要责任，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对工作实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约谈；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

附件：1. 威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威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崔耀鹏	县政府代县长	侯立中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郭帅军	县政府副县长	王 伟	县消防大队队长
成 员:	董贵龙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修帅	团县委书记
	尹文生	县教育局局长	陈 倩	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马宏宙	县编办主任	李 博	梨园屯镇镇长
	王广益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雷	章台镇镇长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侯炳辉	候贯镇镇长
	郭自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赵晓飞	七级镇镇长
	邱士勇	县税务局局长	韩 超	方营镇镇长
	王怀谦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局长	李朝辉	第什营镇镇长
	赵忠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夏乃广	贺营镇镇长
	李 漫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科员	林 晨	贺钊镇镇长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安清柱	常庄镇镇长
	董 峰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孙国福	赵村镇镇长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杨双俊	县商务局局长	李 峰	张营乡乡长
	黄贵宁	县妇联主席	胡晓宇	固献乡乡长
	祁洪雷	县总工会副主席	朱西泳	常屯乡乡长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董贵龙同志兼任。

附件 2: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行政审批局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民政局依职权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及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力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

设用地倾斜。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消防大队负责指导相关部门落实消防监管责任,依法对纳入监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对单位内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进行监督和指导。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威政办字〔2020〕68号

2020年9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2016年8月6日《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威政字〔2016〕50号）同时废止。

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县人民政府突发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威县减灾委员会

威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县减灾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威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威减办发〔2019〕1号）执行。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

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

1. 对一般以下突发自然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达到本级突发事件报告标准的，要按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对造成乡镇行政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自然灾害，事发乡镇应急办要在半小时内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乡镇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逐级书面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应急办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应急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地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

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重到轻依次分为I、II、III、IV四级。

（一）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乡镇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乡镇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30万人以上、45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

广泛关注。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12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

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武装部、武警威县中队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威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联通、电信、移动威县分公司及铁塔威县办事处组

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

(7)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或全县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和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

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乡镇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乡镇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15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

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12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武装部、武警威县中队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威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乡镇（区）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乡镇（区）农牧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9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县武装部、武警威县中队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威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

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乡镇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乡镇农牧业人口1%以上、3%以下，或1万人以上、9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

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县武装部、武警威县中队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威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1. 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

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乡镇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

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乡镇应急办公室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

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乡镇应急办公室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综合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中央下拨和省、市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4. 县政府要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布局,进一步改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乡镇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经销厂商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三)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

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

2.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乡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 科技保障

1. 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 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建设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

4. 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

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5. 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八) 宣传和培训

组织全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自救互救、保险等方面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

3.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

(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定期组织1至2次演练。

(三)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

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0〕69号

2020年9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2016年9月6日印发的《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威政字〔2016〕78号)同时废止。

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威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机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依法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

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制度，充分发挥乡镇区（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适时进行演练，做好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一）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当出现超出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时，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常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威县银保监管组、威县武装部、武警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威县供电分公司、联通威县分公司、移动威县分公司、电信威县分公司、铁塔威县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国家、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对地质灾害发生地进行紧急救援；按规定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请求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遣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指导、支持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

情况；传达贯彻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有关乡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情况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方面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县委网信办负责对涉地质灾害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对网络谣传等不实信息进行处置。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大灾后重建项目的安排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地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修复损毁的校舍或者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动员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机时，可强行组织受威胁人员避灾疏散；负责组

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和通往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和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救援的措施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地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气、供暖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气、供暖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快速运输。

县水务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水利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水和水利等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地加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

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组织有关单位对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进行抢救,并就地质灾害对农业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县商务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负责组织指挥专业救援队伍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爆炸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置;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易因地震诱发的地质灾害加强地震监测;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避险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临时避难场所,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实况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并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做好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联通威县分公司、移动威县分公司、电信威县分公司、铁塔威县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保障。

威县银保监管组负责推动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威县武装部负责协调现役、预备役部队和组织民兵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组织指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武警威县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威县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尽快抢修损毁供电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

(四) 乡镇地质灾害组织体系

各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公室、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乡

镇应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三、预防与预警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县政府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与县水务、气象、应急(地震)等部门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各乡镇与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之间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相关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5月底前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复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进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复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地要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责任卡和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4. 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政府要按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

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当地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做好防灾避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险情灾情报告。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当地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公室、所)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还应立即向当地乡镇应急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速报时限要求。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公室、所)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30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抄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10分钟内电话、20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抄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应急办公室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30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10分钟内电话、20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必

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抄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当出现超出当地政府处置能力的险情时，当地政府迅速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支援需求和处置方案。

县委、县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速报渠道。速报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4. 速报内容。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四、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突发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4个级别：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30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

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3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时，按照地质灾害

等级,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响应决定通报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集结队伍人员,畅通联络方式,做好应急准备。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报告后,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向上级政府报告。

(二)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市政府的领导

下,按照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部署,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当出现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市政府向省请求支援,省政府组织对特大型地质灾害进行处置时,按照《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和省政府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部署,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

管理、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县委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必要时，可请求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和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本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乡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必要时，县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和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 应急响应结束。经专家组鉴定

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工作保障

(一)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与装备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组建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要坚持有针对性地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适当储备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安置、伤员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保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供应。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三) 应急技术保障

1.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市、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地质灾害应急科学研究。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救灾方法、技术研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单位加强对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和投资,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 宣传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

面的常识,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防治和救援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

(五) 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各项应急保障责任和相关措施。

七、奖励与处罚

(一) 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处罚。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不正确履行法定应急防治和救灾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截留、挪用应急防治资金、物资,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

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 预案更新。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5年。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二) 其他。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70号

2020年9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1月1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对土地征收范围、征收程序、补偿标准等作出了新的规定。3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37号），对近期建设用地报批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依法规范土地征收行为，提高土地征收效率，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近期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4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要求标准高、用时长、手续繁杂、政策性强，为切实保障我县各类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37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近期建设用地报批

要求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4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县实行由县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的征地体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社、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对土地征收工作的领导，把土地征收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负责按时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征收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推进土地征收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社、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共同完成土地征收任务，确保各项土地征收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乡、镇人民政府

1. 负责在被征地村张贴《威县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留取影像资料，并根据《威县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对拟征土地进行现状调查；

2. 负责预防和制止被征收土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发布征地启动公告范围内的拟征土地上违法抢种、抢建；

3. 负责被征地村张贴《威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留取影像资料；

4. 负责协调被征地村委会、村小组配合县政府做好土地征收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负责代县人民政府与被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 负责申请拨付与监管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使用征地补偿款。

(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

1. 负责项目土地征收的受理审查；

2. 负责组织土地征收听证；

3. 负责项目组卷，落实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

(三) 县直相关部门职责：

1. 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核、报批）或核准、备案等工作；

2. 发改部门（项目办）：负责将优质建设项目申报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并出具符合国民经济规划的证明等；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告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负责核定参保人数、社保基金、风险基金，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被土地征收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转交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于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报

批；

5.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项目土地征收资金的筹备和足额预存；

6. 公安、信访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四) 用地单位（建设项目业主）职责：

配合县、乡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共同做好土地征收工作，负责完成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推进和顺利完成。

三、规范征收程序，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管理

依据《土地管理法》，将征地报批前的“调查、评估、公告、听证、登记、协议”六步程序分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根据需要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八项工作。

(一) 调查环节（11天完成）

1. 勘测定界。县政府确定拟征收土地地块位置、面积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做好拟征收地块的勘测定界工作，代县政府编制《征地启动公告》。（2天）

2. 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县政府拟定《征地启动公告》，并在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被征地乡镇政府负责张贴到被征地村村务公开栏内。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

日。(1天)

3. 土地调查结果确认。公告期满后,乡、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3天)

4. 县发改局对组卷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认定,并出具证明。(并联审批,1天)

(二) 评估环节(6天完成)

1. 县人民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由有资质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天)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有资质的稳评单位形成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代县人民政府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1天)

(三) 公告前期环节(2天完成)

1. 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1天)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县政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在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被征地乡镇政府负责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1天)

3. 缴纳社保费。财政局根据县领导签批的缴纳社保费请示予以拨付社保费用。(并联审批,2天)

4. 社保意见认定。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告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负责核定参保人数、社保费、风险基金,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联审批,5天)

(四) 听证环节(5天完成)

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 公告、登记、协议环节(30天完成)

1. 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30日期限内,乡、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5天)

2. 财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和乡镇征

地补偿资金申请,预存土地征收有关费用资金。(5天)

3.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代县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10天完成)

(六)组卷环节(5天完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征收前期资料进行组卷,编制《土地征收情况说明》、《一书四方案》等资料,争取用地指标,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完成网上审批,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5天)

四、加强领导,严格督查,确保土地征收任务完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力以赴,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和检查督促,确保土地征收任务顺利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在哪个部门出现了问题,要追究哪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土地征收任务完成情况。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0 年 10 月 6 日
